

# 万荣外加剂博览馆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荣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荣外加剂博览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荣外加剂博览馆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万荣县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校园东北部，万荣县技师学院以北，技校东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农示审字[2023]11号。

4.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5.工程内容：利用原新型建材实训楼一层原外加剂实训车间、二层防水材料实训车间，打造为外加剂博览馆，其它面积为实验、实训、办公及功能空间。外加剂博览馆改造总面积 2335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广场公共空间艺术装置、基础装修、艺术类工程、展陈布景、电气工程、多媒体设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1406115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204479.24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支付形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4218345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2）墙面基础施工完成后，多媒体设备入场后，外加工艺术品展项入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5624460元；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3) 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2812230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

(4) 工程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7%，即人民币：¥984280.5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元伍角）

(5) 剩余签约合同价的3%，即人民币¥421834.5；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承包人开具发票并不视为发包人已付清相应价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镒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荣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1月17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4102573934977XL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044299

法定代表人：张崇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9-4522127

传 真：  

电子信箱：wjm2217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万荣支行

账 号：051103910920000852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X4D4G1A

地 址：西安经济开发区凤城四路海璟

新天地 8 号楼 609 室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李 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 8626 3203

传 真：  

电子信箱：3722669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新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932000000388

